**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第1、2、3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簡章及報名表：自114年01月15日(三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dfsh.ntpc.edu.tw）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http:/www.ntpc.edu.tw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A4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2. 報名日期：**114年01月2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**

**第1招報名日期：114.01.21(星期二)，上午08：30-09：00**

**第2招報名日期：114.01.22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30-09：00**

**以下為第3招以後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01.23(星期四)，上午08：3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02.03(星期一)，上午08：3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02.04(星期二)，上午08：3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02.05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3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4.02.06(星期四)，上午08：30-09：00**

 **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**

**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**

**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**

1. 報名地點：本校丹鼎樓一樓人事室（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）

交通方式－ (1)聯營公車藍2、712、859、663、F201於丹鳳高中站下車。

(2)搭乘捷運新蘆線至迴龍站下車，從3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。

1.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（貼妥相片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3. 甄選時間：**114年01月2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甄聘完畢止。**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考次別 | 報名日期 | 甄選日期 | 筆試時間 | 試教報到時間 |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|
| 第1招 | 114.01.21 | 114.01.21 | 09：1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10 |
| 第2招 | 114.01.22 | 114.01.22 | 09：1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10 |
| 第3招 | 114.01.23 | 114.01.23 | 09：1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10 |
| 第4招 | 114.02.03 | 114.02.03 | 09：1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10 |
| 第5招 | 114.02.04 | 114.02.04 | 09：1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10 |
| 第6招 | 114.02.05 | 114.02.05 | 09：1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10 |
| 第7招 | 114.02.06 | 114.02.06 | 09：10～10：00 | 10：00 | 10：10 |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為考試前10分鐘，若逾時10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(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。)

1. 報名費用：**免報名費**。
2.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3. **國中部代理教師：**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**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**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目 | 正取名額 | 代理性質 | 聘 期 | 備 註 |
| 國文 | 1 | 延長病假缺 | 114.02.01~114.06.30 |  |

**備註一：**第1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**備註二：**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
**備註三：**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1. 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**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**

【**第1招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【**第2招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**第3招之後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359183號函規定辦理。

1. 甄選限制: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，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5.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國外學歷審查小組）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 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，網址為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foreign/a/home/index.html，或逕洽 （02）77345068、（02）77345831、（02）77345829。

（三）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**報名表**。

（二）委託報名者繳交**委託書**（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

（三）相關證明文件（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A4格式列(影)印，**正本原件驗畢發還**，繳交影本1份備查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三)之規定辦理）。
4. 簡歷自傳表。
5. 甄選應試證，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。
6. 切結同意書。
7. 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。
8. 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9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無則免附）
10.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11. 退伍令。

 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1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2.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(242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)
3.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	* + 1. 筆試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次別** | **筆試比例** | **筆試成績依據** |
| 第1招 | 40％ | 「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 |
| **第2招****之後** | **40％** | **本校自辦筆試，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。****(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育時事、班級經營實務)。** |

* + - 1. 口試和試教：共佔總分60％
1. 口試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10分鐘。
2. 試教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**。**
3.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4.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*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*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:
	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113年04月01日以後)者。
	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	3.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。
	4. 依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	5. 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	6. 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，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、育嬰、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，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1. 依據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十點：「（第1項）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（第2項）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40,740元至41,480元。
2. **各招錄取公告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錄取公告日期 | 簽約報到日期 |
| 114.01.21下午1時前 | 114.01.21下午01：30～02：00 |
| 114.01.22下午1時前 | 114.01.22下午01：30～02：00 |
| 114.01.23下午1時前 | 114.01.23下午01：30～02：00 |
| 114.02.03下午1時前 | 114.02.03下午01：30～02：00 |
| 114.02.04下午1時前 | 114.02.04下午01：30～02：00 |
| 114.02.05下午1時前 | 114.02.05下午01：30～02：00 |
| 114.02.06下午1時前 | 114.02.06下午01：30～02：00 |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**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1份）、私章**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**。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。
3.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4. 申訴電話專線、電子信箱：29089627轉102、dfsh102@gmail.com

**附件1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第**○**招代理教師甄選**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）

報考類別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□□□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　 　鄉鎮市區　 　里 鄰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|
| 現職 |  | 男性兵役註記 | □役畢或免役□尚未服役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學　校　名　稱 | 科系組別 | 起迄年月 | 證書字號 | 審查核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教師證 | 教師證書類科 | 登記檢定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年 月 日 |  字第 號 |
|  |  年 月 日 | 字第 號 |
| 其他 |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□ 無□ |
| 公教職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日期 | 備註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收件 |  □1.報名表正本。 □2.簡要自傳。 □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□4.甄選應試證 □5.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。 | □6.切結同意書。□7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□8.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。 □9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□10.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|
| 報考人簽章切結 |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（變）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年　 月　 日 | 【發件】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。2.發給甄選應試證。 | 報考人簽收 |
|  |

**附件2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第**○**招代理教師甄選**簡要自傳**

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報名編號： （由本校填列） 姓名： （請親筆簽名）

|  |
| --- |
| 1. **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2. **您的教學理念：** |
|  |
|  |
| 3. **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4. **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5.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？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附件3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第**○**招代理教師甄選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 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

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**附件4**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第**○**招代理教師甄選**應 試 證**甄選類科：□ 高中部 □ 國中部 科別：  □ 代理教師 □ 長期代課教師 |
| 甄 選 人 姓 名 |  甄　 選 紀 　錄 | 程序 | 主試者簽章 |
|   | 筆試 |  |
| 貼相片處（請於此處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  |
| 試教與口試 |  |
| 編號 |  |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**二、日　　期：依簡章當次甄試日期**

三、試 場：依報名時指定場地報到

四、電　　話：29089627轉107.103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，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，不再接受補試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筆試佔40%，試教與口試佔60%（試教10分鐘，口試10分鐘）。

 【試教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**除了資訊科以外，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**】

**附件5**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第**○**招代理教師甄選（甄選類科： 部 科代理代課教師）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住 　址：

 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住 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

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6**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第**○**招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